

社 國
法 人

中國海峽兩岸學人 術文化 交流協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海交字第一〇〇六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主旨：「第一屆閩台青少年「手拉手」夏令營」敬請轉邀貴校同仁就讀高中

子女踴躍報名參加。

敬上週公告，請同仁

說明：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上半月（八天）

地點：福州、武夷山、廈門、鼓浪嶼、鼓山、馬尾。

費用：在福建境內食宿、交通、門票由主辦單位招待。只須負擔台

灣福州來回機票、旅行平安保險費、夏令營手冊（台灣部份）

印製費及禮品費。

名額：台灣及大陸高中學生各三十名。

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傳真或寄交本會。額滿為止。

代為
決行

王知新

王知新

組員許銘我

二、本活動聯絡人：丁一倪教授（電話：二三六三五六一一）

傳真：二三六九八七〇二）。

第二層決行

會址：106 台北市金華街七十八號七樓。

91.年4.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9102260號

附件如文

姓名(中)		性別		出生年月日	
Name(請與護照相同)					
護照號碼			有效日期		
台胞證號碼			有效日期		
就讀學校系別及年級:			家長姓名		
聯絡方式	TEL	(O)		FAX	(O)
		(H)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備註	(劃接收據黏貼處)				

理事長:

- 1、為確定有效報名人數,請先惠繳報名費(以避免無強烈參加意願者佔用他人名額)。除非改期或因故停辦,概不退費。
- 2、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請郵政劃撥:戶名中國海峽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協會;帳號:17073278。
- 3、主辦及協辦單位會員子女報名費:新臺幣500元。

台灣

主辦單位:中國海峽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協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

國立台灣大學教師會

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教師會聯合會籌備會